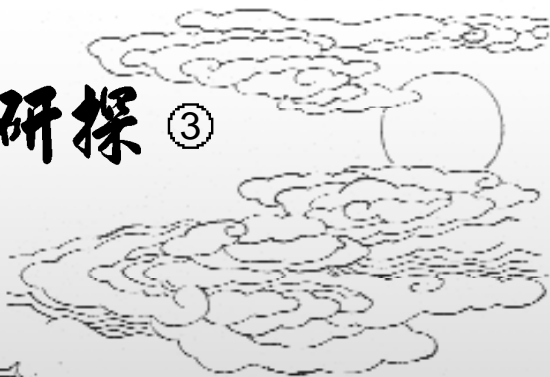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莊子》之 「化」思想研探 ③

鍾雲鶯



(續上期)

三、「化」觀念在《莊子》中之演變

前已述及，內七篇之「化」觀念較著重在物體的本質談論。然在外、雜篇中，對於「化」的闡述則較全面觀察，並且在名詞的使用上亦有極大的差異。在內篇當中，關於「化」的複合名詞較少使用（我們所見者僅〈齊物論〉之「化聲」、「物化」，〈大宗師〉之「造化」，秦半以「化」詮釋，然在外、雜篇中，與「化」結合的複合名詞一一出現，此為我們觀察《莊子》之「化」思想所應理解之處。

(一)、強調「自化」的無為理念

在《老子》一書中即有「自化」一詞，其言：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，侯王若能守，萬物將自化」（第三十七章），與「我無為而民自化」（第五十七章）；老子所言之「自化」，乃政治上之效果，故已結合「道」與「教化」二者的意義。而「自化」一詞的出現，對《莊子》的「化」思想中是一大轉變。「自化」是《莊子》外、雜篇出現的第一個複合名詞，而其觀念重在無為，「無為」一語在內篇中極為罕言，亦多出現於

外、雜篇中。根據語言形式的不同，可知「化」的觀念亦在改變之中。

「自化」的觀念重在物體的自然轉化，亦即「任物自然」的無為觀念，無人為矯設。（《天地》云：「無為而萬物化」、「無為為之之謂天，無為言之之謂德」；《天運》言：「虛靜恬淡寂寞無為者，萬物之本也」，由此可知《莊子》的無為思想重在天然化育，而非以人類的想法規範自然，更不可以自我偏執違背自然之道。

「化」在莊子的思想中具有「道」的意義，而在外、雜篇中，則更在「道」的前提下，發展成為「物」本體的生成、化育、轉化的涵義。其中觀念的轉變，乃由以「道」為本的整體發展，演變成為「物」本體的個體發展。而此一觀念的重點，在於「物」本體的自然生滅，成一物物自化，而物物平橫的自然運轉，而非以人的偏頗規範物的成滅。其二云：

汝徒處無為，而物自化。墮爾形體，吐爾聰明，倫與物忘，大同乎溟溟。（《在宥》）
物之生也，若騾若馳，無動而不變，無時而

不移。何為乎，何不為乎？夫固將自化。（《秋水》）

雞鳴狗吠，是人之所知。雖有大知，不能以言讀其所自化，又不能以意其所將為。斯而析之，精至於無倫，大至於不可圍。（《則陽》）

觀其所言，皆重在物物「自化」。物物各有其生成之道，非人之見識所能揣測；易言之，決定萬物存在形式和內在本性的原因，在於「物」本身（註9）而從時間上看，自化即自然無為而不為的生化，非由外力所驅使（註10）。因此，面對萬物之自然生成生命形態，即使一個大智者亦無法言其所以，因此，對於「化」的觀察，不能以一般相偶、相待的觀念思索，而必需以「墮形體，吐聰明」之離形去智的超越觀點，才能體會萬物自化自生、無為而成的自然之道。

內篇之「化」重以「道」觀整體，而「自化」則以個體觀「道」，二者皆以「道」為根本，但是觀察的角度已有差異，一以「道」觀物；一以物觀「道」。由「自化」之「物」生滅思想，可知莊子之原始「化」精神已在後學的發展中呈現

不同的觀察面。莊子是極重視生命體驗之人，因此他感受每一「化」的過程，是以與「化」合一，故無物、我（自己）之分。而「自化」的重點在於物體本身，故已較無與「化」合一的生命體驗與修鍊過程，而較重視於哲學上的思考，故有物物「自化」的觀念，此為莊子對於「化」的理解與其後學最大的差異。而在後學對於「化」思想的拓展開發，《莊子》「化」的內容也更加豐富。

義之轉變 （一）、「變」與「化」及「變化」一詞意義之轉變

在內七篇中，「變」、「化」二語各有其意義，故莊子談論變、化時多單獨使用，並沒有將二語串連使用，「變化」成為一語詞乃莊子後學的發展結果，莊子云：

喜怒哀樂，慮歎變愁，姚佚啟態；樂出虛，蒸成菌。日夜相代乎前，而莫知其所萌。（《齊物論》）

死生亦大矣，而不得與之變，雖天地覆墜，亦將不與之遺。（《德充符》）

死生存亡，窮達貧富，賢與不肖毀譽，飢渴寒暑，是事之變，命之行也；日夜相代乎前，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。（《德充符》）

修行無有，而外其形骸；臨尸而歌，顏色不變，無以命之。（《大宗師》）

由莊子對「變」的說明，可知在莊子的認知裡，「變」乃為外在形像更改的事實與現象。以上所說，無論情緒之變、觀念之變、事物之變、外貌之變、行為之變等，都是在較短的時間所產生的突變，皆屬於外在形象的改變，因此其中的意義，較有人為思索的歷程。而「化」是物質本體自然的轉化過程，故「變」與「化」在莊子的原意裡有極大的不同。

在外、雜篇中，「變化」一詞在莊書中開始使用，象徵「化」的思想已經有所改變：

奏之以陰陽之和，燭之以日月之明；其聲能短能長，能柔能剛；變化齊一，不主故常。（《天運》）

時有始終，世有變化。禍福穰穰（同「淳淳」），至有所拂者而有所宜；自殉殊面，有所正

者有所差。(《則陽》)

以天為宗，以德為本，以道為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。(《天下》)

惚漠無形，變化無常，死與生與，天地並與，神明往與！(《天下》)

這裡所說的變化，已涵蓋了有跡之變與無跡之變。所謂的有跡之變，有著人為的修養的意義，意謂著人經過生命的體驗，體會自然的更迭之道，與道合一，故深知人、物之更迭變動，知其變且安其變；無跡之變，則是屬於自然無形卻又存在的周流運轉，無跡之變雖無形體可見，卻與我們息息相關，如四時、禍福、死生的轉化，這一切雖不能掌握，卻是可以體驗理解，因此，宇宙的周流運轉與自然界不知不覺的變更，即是無跡之變，就此而言，無跡之變則為莊子思想之「化」的本意。

由「變化」觀念的建立，可知莊子的「化」思想一直在演變與拓展，甚至被改造，從早期自然的「化」，與外在形像的「變」，結和成為重視本質與形體二者的變化，此為研探《莊子》變化

之道所應注意的(註11)！

註釋：

(註9) 參崔大華《莊學研究》，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12月)，頁110。

(註10) 黃公偉將《莊子》之「自化」統稱為「自化非他化之道化原理」，並且歸納有五義：(一)自化非他化(二)不同種不能互化(三)外化而內不化(四)進化非退化(五)形變而質不變。參氏著《道家哲學系統探微》，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七十年八月)頁222-223。

(註11) 目前關注《莊子》「化」思想者，多以《莊子》全書的變化觀念談論，並沒有仔細探索莊子之「化」思想與其後學所發展的「變化」觀念有所差別，如張立文《中國哲學範疇發展史(天道篇)》第十二章《變化論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1月)；崔大華《莊學研究》，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12月)。

(續下期)